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8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■，男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

被执行人：刘■民，男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

被执行人：蒋■英，女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

本院在执行刘■与刘■民、蒋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■民、蒋■英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8）沪0112民初1586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■民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三村341号1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顾 红 兵  
审 判 员 李 珺  
审 判 员 杨 亮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赵 轶 承